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潍柴液压科技”）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待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潍柴液压科技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享有和承继潍柴液压科技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

董事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通知债权人及公告、潍柴液压科技相关资产交割、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等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油机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油机有限公司（下称“潍柴中机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待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潍柴中机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享有和承继潍柴中机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

董事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通知债权人及公告、潍柴中机公司相关资产交割、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等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17年2月8日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3 人，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